



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---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收购深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8%股权的投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15,169万元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8%的股权，符合本公司“产融结合”的发展策略，能与本公司现有主业产生协同效应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经济行为。本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---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---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---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---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日